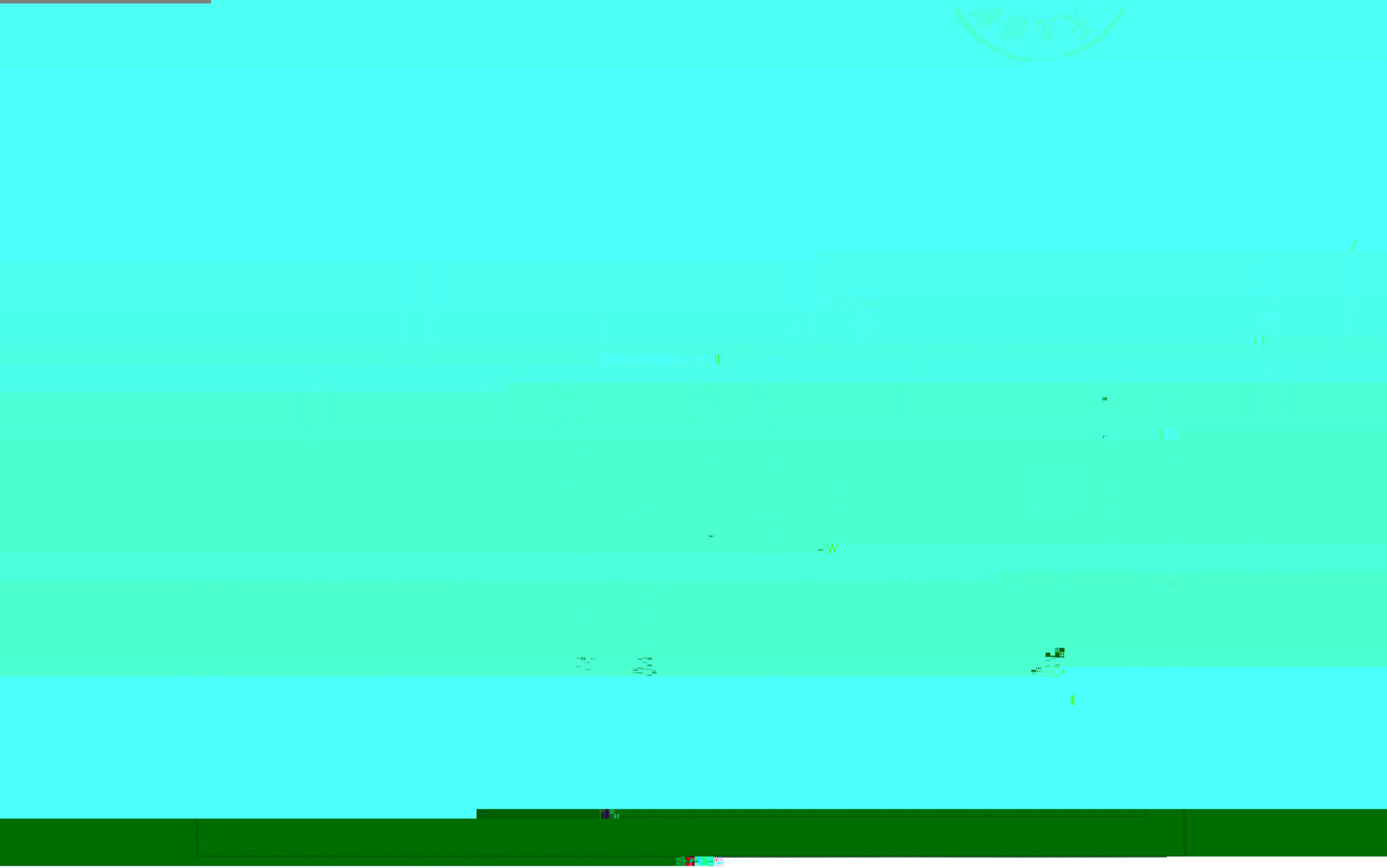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部分A股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回购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发布的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已经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价值、财务指标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这些数据、结论进行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 1
励计划（
次会议
”）
议，
对
计划 2.
划。的
北复
《关于 3.
况的关于
十四议
励对次
会
象
名
于中 4.
建筑
股
份
有
限
《中 5.
二期
1,57
同日
第二，
期
A
股
限
公告 6.
予的》，
相
关
手
续
7.
2018

四次
划调
会
议，
整
授
于
中
国
建
9.
中
国
建
筑
根
据
应当履
办法》
的
规
二、
本
1.
《中
国
二期限
1,575
限制性
股
2.
国
建
格
的
议
限
制
性
应
调
整
的
股
票
2,
小
数
3.
根

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
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
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

《激励计划》第三十一条规定：
力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
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
解锁。”

《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规定
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
进行处理：（一）激励对象成
人员时。（二）激励对象在劳
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三）
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
励范围时。（五）激励对象因
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应由公司
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
格为 3.47571 元/股，回购
。

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
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
行的程序，本次与购所涉限制
过的《激励计划》范围内进行
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

购已履行
和价格等
理办法》
定将本次

具之日，
大会当履
律议通
规范性
性文件
大会拟
准。

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illegible]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illegibl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illegible]太平洋保险大厦10[illegible]，

邮编：